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2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冠廷

訴訟代理人　胡竣凱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9,462元（加計起訴前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另聲請人應併提出民事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2份（均應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）予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，俾利本案進行，併此指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湘雯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/元）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84,860	1	利息	284,860	115年4月16日	115年8月5日	(112/365)	5%	4,370.45
196,818	2	利息	196,818	115年5月16日	115年8月5日	(82/365)	5%	2,210.83

	小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6,581.28
61,203	3	勞工退休金	61,203
合計			549,462

附錄：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